

证券代码：839920

证券简称：联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剑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4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 499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1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 499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本次利润分配工作进行顺利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相关具体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少君、关程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广东顺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
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顺德联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